

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如下。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以及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中國法律，其就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制定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我們一般不提供)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並於2003年2月、2015年12月及2019年6月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從事《電信條例》及《目錄》界定及描述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活動。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即時生效。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又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或ICP)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ICP許可證」)。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該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開始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以補充《電信條例》。《電信許可辦法》對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ICP許可證，獲授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限制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於中國電信公司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16年2月6日生效)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FITE)在中國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且外商投資者在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應當符合若干嚴格表現和運營經驗規定，包括具有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

法 規

電信企業在中國開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經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被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僅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超過50%股權，惟另有規定除外，而並無進一步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國投資者的嚴格表現及營運經驗。滿足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在中國推出增值電信業務之前自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取得批文。

《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

《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從事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及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該企業的任何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的經營管理，以及境外投資者在該企業的股權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有關規定（「該規定」）執行。在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明確表示，上述該規定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控股架構及合約安排，上市構成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海外發售，因此根據該規定，不會被禁止日後集資，以及上市不會受該規定約束。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若干條文。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被視為在中國的一種增值電信業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及域名須由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工信部通知》規定，各ICP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有與其獲准經營的業務相適應的設施，該設施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維護。為遵守上述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然而，由於缺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解釋資料，中國政府機關是否會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

合約安排視為構成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擁有權仍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有關線上文化活動的法規

文化部(現稱文化和旅遊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網絡節目、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等)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ii)通過互聯網傳播文化產品；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文化行政部門或其他相關政府責令該單位停止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並處以其他處罰，包括發出行政警告、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將拒不改正的單位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此外，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仍為《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的法規

於2004年7月19日，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機構須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地方部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嚴格按照許可證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活動。除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外，其他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不得製作時政新聞及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其業務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據此，非公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利用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服務。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

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取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於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移動網絡視聽節目(如適用))的預先批准規定，且互聯網視聽節目不得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內容。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視聽規定》發佈之前依法開辦、無違法違規行為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可重新登記並繼續從業。該豁免將不會授予《視聽規定》發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該等政策其後反映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8年4月8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違規音視頻以及非真實音視頻鑒別技術，發現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製作、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的，應當依法依約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刪除信息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部門報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視聽許可證。我們是否會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取得視聽許可證存在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註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直播服務有關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

於直播服務運營中應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根據互聯網直播的內容類別、用戶規模等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對圖文、視頻、音頻等直播內容加註或播報平台標識信息；(ii)對互聯網直播用戶進行有效身份信息認證(如真實移動電話號碼)，並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進行基於身份證件(如身份證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的認證登記；(iii)對互聯網直播服務發佈者身份信息的真實性進行審核，將該等身份信息進行分類並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並在相關執法部門依法查詢時予以提供；(iv)與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其必備條款由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指導制定，明確雙方權利義務，要求其承諾遵守法律法規和平台公約；及(v)建立信用等級管理制度及黑名單管理制度，提供與信用等級掛鉤的管理和服務，對納入黑名單的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禁止重新註冊賬號，並及時向相關的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報告。

於2016年9月2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了《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直播通知》」)。根據《網絡直播通知》，對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及文化活動、事件的實況進行網絡視聽直播，應持有視聽許可證。在開展直播活動前，應將相關信息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省級部門備案。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對所直播的節目進行審查及錄製，並留存至少60日，以備行政部門日後檢查；彼等須建立備用節目緊急替換技術手段，在直播過程中遇到不符合法律法規內容時實現切換。開展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體育、文化等活動、事件的實況直播，不得開通彈幕功能。開展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等組織活動的直播中如開通彈幕功能，則應配備專門的審核員對彈幕內容進行審核。在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活動中所聘請或邀請的主持人、嘉賓、直播對象，應當符合以下要求：(i)守法愛國；(ii)具有良好的公眾口碑和社會形象，無醜聞劣跡；及(iii)不得有違背公序良俗的著裝、髮型、語言、行動，不得以低俗或不宜面向公眾公開討論的內容製造話題。

根據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的78號通知，網絡秀場直播平台及電商直播服務平台應(其中包括)(i)於2020年11月30日前，將開辦主體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等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備案；(ii)確保所有直播主播及虛擬禮物打賞用戶的實名註冊；(iii)禁止未成年或未實名註冊的用戶進行虛擬禮物打賞；及(iv)對每次、每日及每月虛擬禮物打賞的最高金額設定限制。相關平台的一線內容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比不得少於1:50。要加大對內容審核人員的培訓力度，並將通過培訓的審核人員在系統中

法 規

進行登記。平台每季度應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省級部門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社會知名人士或境外人員開設直播間，平台應提前向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報備。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對直播間節目內容和對應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主播改變直播間節目類別，須經平台事先審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3月25日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重申直播平台及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依規履行個人所得稅扣繳義務，不得轉讓或逃避個人所得稅扣繳義務，不得策劃或幫助直播發佈者偷稅漏稅。該規定亦訂明，網絡直播平台應當根據網絡直播發佈者的身份信息對網絡直播發佈者進行核實登記，並保證核實信息的真實性及可信度。

為進一步加強網絡直播行業的規範管理，於2021年2月9日，國家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網絡直播指導意見》」），進一步訂明網絡直播的數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網絡直播平台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備案）並進行ICP備案，(ii)網絡直播平台提供直播信息服務，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嚴格履行法定職責及義務，落實網絡直播平台主體責任，及(iii)網絡主播開展網絡直播活動，不得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備案。根據於2021年11月25日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負責監督及管理北京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地方主管部門）的諮詢，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辦理登記的企業受與視聽許可證持有人相同的監督及管理，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視聽許可證申請人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制實體。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能不合資格申請視聽許可證，且本集團因缺少視聽許可證而遭受嚴重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就虛擬禮物打賞而言，《網絡直播指導意見》規定，網絡直播平台應(i)依法依規引導和規範使用者消費、理性打賞；(ii)依法依規留存直播圖像、互動留言、充值打賞等記錄；(iii)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賞服務；(iv)建立未成年人專

法 規

屬客服團隊，優先受理、及時處置涉未成年人的相關投訴和糾紛，對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賬號打賞的，核查屬實後須按規定辦理退款；(v)建立直播打賞服務管理規則，明確平台向使用者提供的打賞服務為信息和娛樂的消費服務。應當對單個虛擬消費品、單次打賞額度合理設置上限，對單日打賞額度累計觸發相應閾值的用戶進行消費提醒，必要時設置打賞冷靜期和延時到賬期。

此外，於2021年6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於2022年3月14日，國家網信辦再次頒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公開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4月13日及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生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規定(i)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沉迷的產品和服務；(ii)網絡遊戲、網絡直播、網絡音視頻、網絡社交等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措施建立未成年人使用時長、訪問權限、消費等專項管理制度；(iii)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iv)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及(v)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合理限制未成年人在使用網絡產品和服務中的單次消費數額和單日累計消費數額，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與其民事行為能力不符的付費服務。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i)我們的應用程序會彈出未成年人保護模式，通知未成年人可以使用；(ii)我們應用程序的隱私政策包括專門為保護18歲以下未成年人和14歲以下兒童的隱私而設計的政策和規定，此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對未成年人資料和隱私保護的要求；(iii)我們的應用程序允許用戶開啟未成年人保護模式，將內容限制為適合未成年人的內容；及(iv)我們目前僅允許內部講師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簽約的健身達人主持直播課，並且未向包括未成年人在內的其他用戶提供主持直播課的訪問權限。此外，我們禁止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在網絡直播期間打賞虛擬禮物，並設立了客戶熱線和電子郵件，專門針對未成年人虛擬禮物打賞的潛在投訴或糾紛等未成年人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因上述未成年人保護法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未因未成年人保護受到任何處罰。

此外，上述現行法律及法規已為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健身達人管理和未成年人保護提供高水平的明確指導。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對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家長的同意、防沉迷模式、限制未成年人在直播中的註冊及消費(特別是虛擬打賞)提供精細化保護；《網絡直播指導意見》及《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要求本公司及健身達人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特別是稅務事項，本公司核實健身達人註冊信息的真實性和可信度。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近期關於健身達人和未成年人保護的監管發展(包括《網絡直播指導意見》、《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如果以目前的形式生效，不會提出額外的重大合規要求，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所有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要求已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中作出規定。

此外，《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並無對註冊及會員訂閱的年齡限制，惟以下各項除外：(i)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讓及披露未滿14周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的專門規則和用戶協議，以顯著、明確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徵得兒童監護人同意；(ii)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及(iii)禁止18周歲以下的用戶進行虛擬禮物打賞。我們已根據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實行政策及措施。

與網絡出版有關的法規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定義的「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範圍主要包括：(a)圖片、地圖、遊戲、動漫等原創數字化作品；(b)與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c)將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彙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d)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透過信息網絡發行該等網絡出版物的互聯網運營商，必須依法經過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並於發行網絡出版物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提交審批(如獲批准)。我們目前並未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政府機關並無明確詮釋或現行執法慣例將透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我們的課程材料視為需要《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網絡出版服務」。於2021年12月，經與北京市委宣傳部官員(為北京市《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頒發的主管監管機

構的負責人)進行電話訪談確認，倘並無涉及紙媒出版，則公司毋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倘本公司在未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其現有業務，則不會被視為違反或因違反有關網絡出版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基於上文所述及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對「網絡出版服務」的定義含糊，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律及法規強制我們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尚不清楚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是否會採取不同做法。此外，仍不確定中國政府機關是否會頒佈更明確的詮釋及規則或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註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電商服務有關的法規

於2014年1月26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對網絡交易或服務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網絡商品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向消費者出具發票。通常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網絡商品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不得收集任何有關消費者的資料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電子信息。網絡商品經營者亦不得虛構交易、刪除不利評價及對競爭對手的網站或者網頁進行非法技術攻擊。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以取代《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進一步規範及完善電商監管體系，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徵及義務；(ii)細化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明確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並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採取自動續費等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自動續費日期前五日，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由消費者自主選擇；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責任。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經營線上業務的個人及實體、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及平台內經營者。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i)依法履行納稅義務；(ii)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iii)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依法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如紙質發票或者電子發票)；(iv)應當

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v)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個人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vi)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醒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vii)應當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但是，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的除外；及(viii)收集、使用其用戶的個人信息，應當遵守法律法規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此外，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就食品供應經營採取許可系統。有意從事食品生產、食品分銷或食品服務業務的實體或個人必須就該等業務取得牌照或許可證。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實體應於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而食品經營者於該等新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的許可證於其原先批准的有效期內仍然有效。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日進行修改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通過自建網站交易的食物生產者或食品經營者應當在主管部門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食品及營養膳食補充劑。我們從事食品經營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分支機構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已向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因此，我們銷售健康食品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應用程序)受由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其最新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從事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如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須分別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

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以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 (ii)以明確、合理的目的來建立和完善規範個人信息處理和用戶信息安全保護的機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處理個人信息；
- (iii)以與其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建立完善的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並完善用戶註冊、賬戶管理、信息審核、日常檢查、應急響應等管理辦法；
- (iv)堅持最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原則，依法嚴格落實未成年人用戶賬號真實身份信息登記登錄要求；
- (v)不得以虛假廣告、捆綁下載或其他行為，或通過機器或人工評論控制，或使用非法及不良信息的方式誘使用戶下載應用程序；
- (vi)履行保障數據安全的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採取技術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及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監控，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與互聯網廣告業務有關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新廣告法》」），該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新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並遵循公平公正原則。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是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含有鏈接的文字、圖片或者視頻以及付費搜索廣告。僅為互聯網廣告提供信息服務，且未參與互聯網廣告經營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利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載列以下規定：(a)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b)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c)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並且未經收件人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或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及(d)

法 規

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不得發佈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新《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已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新《互聯網廣告辦法》指出所有互聯網廣告活動將受到規管，並明確規定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商須履行互聯網廣告運營者的責任及義務。新《互聯網廣告辦法》亦規定，未經用戶許可或要求，互聯網廣告發佈者不得在車輛或智能家用電器上發佈廣告。新《互聯網廣告辦法》進一步加強了「一鍵關閉」的要求，不得在互聯網媒介上發佈針對未成年人的特定項目的廣告，包括（其中包括）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廣告。

我們為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包括《新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辦法》的定期培訓及專項培訓，以明確在互聯網上發佈廣告的要求以及核實相關證明文件及檢查廣告內容的所有要求。此外，我們通過實施內部程序檢查及核實廣告及產品頁面信息的真實性及內容，以監控不當及非法內容。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進一步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已頒佈措施，禁止以（其中包括）導致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可關閉其網站，並在必要時建議有關機構撤銷其經營許可證。

根據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用戶同意，才能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被收集者同意，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

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應用程序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程序商店清楚標記及推薦該等經認證應用程序。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特殊政策及用戶協議以保護兒童個人信息，並委任專門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者須以顯著及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取得其同意。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其中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提供隱私規則」及「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個人享有隱私權。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處理任何個人的隱私信息或侵犯個人的隱私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取得該個人或該個人監護人的同意。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營運者不得以用戶拒絕提供其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及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了不同類型移動應用程序所需個人資料的相關範圍。

法 規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其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認證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的身份信息，並在註冊後核實用戶提交的賬戶信息；(ii)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頁面顯示互聯網用戶賬號IP地址的位置信息；及(iii)具備適合服務規模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其闡明進行數據活動及實施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及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及實施數據安全培訓以及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7月6日意見，其強調打擊證券違法活動，並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該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制度及修訂關於中國實體及聯屬人士境外上市的現有規則及法規(包括中國證券法的潛在域外適用)實現這一目標。由於該意見為最新版，故尚未頒佈正式指引及實施規則，而該意見的最終詮釋及潛在影響於現階段仍不明確。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有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各種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且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列舉了四種情形，數據處理者符合這些情形之一的，應

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這些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將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外的數據處理者；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截至目前，儘管我們於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並不適用於我們，但可能會有新的解釋或實施細則出台，因此，有關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向國家網信辦申請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而我們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變動持續監控其合規狀態。我們於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國家網信辦市級部門。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要求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並當制定平台規則、隱私政策或者進行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時，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在其官方網站、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日。此外，日活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制定平台規則、隱私政策或者進行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國家網信辦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國家網信辦省級部門同意。國家網信辦就此草案徵求意見，但並未出台何時實施此草案的時間表。

儘管《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包括：(i)實施全面的數據安全政策及措施，包括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總綱、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漏洞管理制度、數據安全培訓管理制度，涵蓋數據生命週期管理的所有關鍵方面的管理；(ii)向個人用戶提供有關收集、使用、儲存其個人資料的事先通知，以用戶易於訪問的方式公開展示隱私政策；及(iii)採取技術措施保護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且持續關注數據安全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

法 規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根據主管部門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進一步詮釋，我們日後或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符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最終生效版本。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現有形式實施，本公司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監管機構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其中包括)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核、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

於2021年12月28日，十三家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關之一；(iii)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應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方行政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有關「國外上市」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此外，考慮到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性質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較低，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須就上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數據私隱政策以保護用戶的機密信息，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網絡安全規定，且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更好地保護用戶的隱私及權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收集及存儲大量數據，未經授權訪問、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並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

法 規

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合規的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且董事認為，有關數據合規的現有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抄襲，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為解決有關透過互聯網發佈或傳送內容的著作權侵權問題，於2005年4月29日，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在收到合法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ICP運營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移除或禁止訪問侵權內容。倘ICP運營商在知情情況下傳送侵權內容，或在收到損害公眾利益的侵權通知後未採取補救措施，則ICP運營商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侵權活動、被有關當局沒收來自侵權活動的所有收入，或支付罰款。

於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並於2013年修訂。根據這項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或者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傳播權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書面作品、錄音或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權利，可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註冊57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

法 規

例》，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準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約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且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815個註冊商標。

專 利 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及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此外，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得獲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事先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第三方可能會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獲授346項專利。

域 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國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就域名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

法 規

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這一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30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域名。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本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籤或提供有關產品製造商的虛假信息。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任何其他相關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責令停止或終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及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情節嚴重的或會依法追究個人或企業的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樣地，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工信部於2004年4月15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規範短信息服務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載列有關消費者保護的多項規定，該通知針對電信行業的若干問題，包括優質服務收費方式不明確、連接信號差及垃圾短信，上述所有問題均損害消費者的權利。於2016年5月2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用戶申訴處理辦法》(或《申訴處理辦法》)，自2016年7月30日起施行。《申訴處理辦法》要求電信服務提供者在接到用戶投訴之日起十五日內答覆用戶，倘未能作出回復，則投訴用戶將有權向工信部省級分支機構提出針對服務提供商的申訴。我們意識到，在中國，涉及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律環境越來越嚴格，我們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這些不斷變化的標準。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

法 規

賬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賬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遵循「意願結匯」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決定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同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境外企業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或嚴重變動，則須修訂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被禁止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僱員進行股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使權利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實際上，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局可能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有不同意見及程序，且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規管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予境內居民股權激勵的外匯登記的首個法規，故其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境內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且若我們向境內居民發行股份，

法 規

則上述規定還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及股份轉讓。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內僱員、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而彼等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若干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程序。與此同時，並應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派予中國居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僱員持股計劃權利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個人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進一步限制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境外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各自每年(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額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任何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對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外商獨資

企業匯款的能力及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該等實體經營所得現金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任何可能的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併購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條文，旨在規定為中國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亦制定程序及規定，使得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更為耗時且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提前通知商務部。

於201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單位，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時，均須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均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i)法律、法規或相關規定明令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並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

法 規

實際控制人在最近3年內有貪污、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經濟秩序等有關犯罪行為的；(iv)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刑事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目前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其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行為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中，境內企業佔比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內地，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常住地點在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還召開了《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1)《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2)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已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如通過證券交易所上市聆訊的企業)，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給予六個月的過渡期；境內企業在六個月的過渡期內未能完成境外上市的，應當按照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在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相關部門負責人明確表示，對於擬通過合同安排(VIE結構)方式在境外上市的企業，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符合合規要求的VIE結構企業提出境外上市申請。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規定了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的保密要求和備案要求，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與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規定僱主向其僱員提供書面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及旨在為僱員提供長期工作保障。

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約、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約。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解除勞動合約及解僱其僱員。

中國政府機關已不時通過多項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按照《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成立後30日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其僱員支付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多項罰款及法律制裁以及向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府機關作出補充供款。我們已促使所有全職僱員與我們訂立書面勞動合約，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及正在提供適當的福利及僱員福利。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承攬合同是承攬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報酬的合同。承攬人應當以自己的設備、技術和勞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承攬人可以將其承攬的輔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攬人將其承攬的輔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應當就該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負責。

於2014年1月24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訂明使用勞工的範圍及比例、勞務派遣協議的簽立及履行以及法律責任。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人單位以勞務派遣方式使用勞動者時，以承攬、外包等名義使用勞動者的，適用本條例的規定。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統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統一採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特殊行業及項目獲授稅收優惠除外。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企業可持續享受稅收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被視為境內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減按10%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及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商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任何該等外商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了優惠預扣稅安排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實施細則規定，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一般須就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繳納增值稅(或增稅)，而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於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草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該草案規定了增值稅納稅人、徵稅範圍、稅率、應課稅額、稅收優惠和稅收管理。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草案)》另有規定外，就提供服務和銷售無形資產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草案)》生效之日被廢除。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中國反壟斷的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行為。

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決定修訂《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的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技術和平台規則，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從事上述活動。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機構申報，倘(i)參於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且未申報的不能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任一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此外，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

法 規

者其他協同行為。所達成的協議屬於該法規定的特定情形的，則不受禁止，如改進技術、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指南》」），該指南於當日生效。《指南》規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均適用於互聯網平台和參與平台經濟的企業。

2021年8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主要規範企業經營者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具體規定了網絡競爭行為一般規範，禁止利用技術手段妨礙干擾或實施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及禁止利用技術手段實施其他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由於缺乏進一步闡述，《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倘企業經營者不遵守《反壟斷法》或相關規定，反壟斷部門有權停止其相關活動，解除交易，並沒收非法所得及處以罰款。